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8-059

900955

海创B股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的补充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共 11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提议继续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继续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2018 年度审计费用为不超过 260 万元人民币（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授权管理层作相应调整。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根据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结构，盘活九龙山景区资产，引入更多主体参与景区建设，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海南海创”）进行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乾首直（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首直”）。海南海创成立于2016年2月，注册资本4500万元人民币（暂未实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评估报告，海南海创100%股权评估值为-1593万元人民币；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海南海创资产净额为-3542万元人民币。

根据海南海创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并考虑到景区运营受到股东纠纷一定影响等实际情况，经公司与乾首直双方协商，同意在公司对海南海创原注册资本实缴到位的同时，乾首直对海南海创进行增资，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对海南海创的4500万元（人民币，下同）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后，海南海创100%股权的估值约为2970万元；同时乾首直用货币资金6030万元对海南海创增资；海南海创的注册资本由4500万元变更为9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海南海创的持股比例为33%，乾首直则持有海南海创67%的股权。海南海创及其子公司民生控股有限公司、平湖九龙山游艇湾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游艇湾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艇湾度假酒店”）于2015年12月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了信托贷款人民币5亿元，期限5年。游艇湾度假酒店以其持有的威斯汀酒店项目的土地及上附建筑物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该笔贷款有利于促进景区相关业务发展，目前尚未到期且不便变更相关主体，同意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继续为子公司游艇湾度假酒店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同意公司与乾首直签署《股权优先回购协议》，双方约定，在签订上述增资协议后三年内，若乾首直意欲出售海南海创股权，公司具有优先回购权。公司决定行使回购权时，应与乾首直重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三年后，公司若选择不执行优先回购权，经书面确认后，乾首直有权利将海南海创股权转让给

第三方。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增资扩股协议》、《股权优先回购协议》以及与其相关的其他协议和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针对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傅劲德先生、徐麟祥先生、沈银珍女士、秦波先生、周莉女士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对议案 1 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对议案 2 出具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九日